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
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2006号宝丰大厦五楼 邮编：518002 电话：82203222 82207928 传真：82237546 82237549
ADD: 5/F, BAOFENG BUILDING, NO.2006 DONGMENNAN ROAD, SHENZHEN. PC: 518002 TEL: 82203222 82207928 FAX: 82237546 82237549

鉴 证 报 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8]043 号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九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实地说明贵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有关纳税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进行审核并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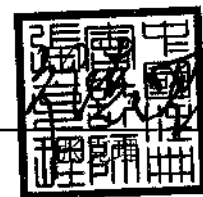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公司纳税情况是真实的。

附件：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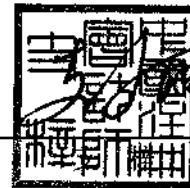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一)增值税

本公司系一般生产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适用 17%的基本税率。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本公司注册地设立在深圳市，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批文：

(1) 因本公司 2005 年以前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若干权限规定>的通知》，1998 年 6 月 10 日，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以深地税宝减免[1998]78 号文《关于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自 1998 年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税收优惠。即公司 1998 年至 199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0 年至 2002 年减半按 7.5%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检查分局深地税五函[2003]37 号《关于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先进技术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复函》同意本公司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3 年至 2005 年仍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 2003 年至 2005 年仍减半按 7.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表：

1、2005 年本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本期增加数、本期缴纳数、期末未交数

类 别	2004-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2005-12-31
增值税	-360,046.85	1,777,054.79	1,413,500.17	3,507.77
企业所得税	527,183.14	962,752.20	1,194,789.43	295,145.91
合 计	167,136.29	2,739,806.99	2,608,289.60	298,653.68

2、2006 年本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本期增加数、本期缴纳数、期末未交数

类 别	2005-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2006-12-31
增值税	3,507.77	2,978,855.09	2,761,031.51	221,331.35
企业所得税	295,145.91	4,636,364.08	2,398,272.59	2,533,237.40
合 计	298,653.68	7,615,219.17	5,159,304.10	2,754,56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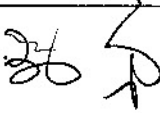
3、2007 年本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本期增加数、本期缴纳数、期末未交数

类 别	2006-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2007-12-31
增值税	221,331.35	13,295,057.33	11,331,663.97	2,184,724.71
企业所得税	2,533,237.40	6,911,414.78	7,766,136.51	1,678,515.67
合 计	2,754,568.75	20,206,472.11	19,097,800.48	3,863,24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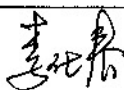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已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已与本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核对一致。

三、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证明本公司及其前身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均已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在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无税收违法行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No 2013492

说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位置。企业法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领取若干副本。
- 3.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登记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4.企业法人应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 5.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6.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登记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年度检验。
- 7.企业注销登记时,应交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被登记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副本) 副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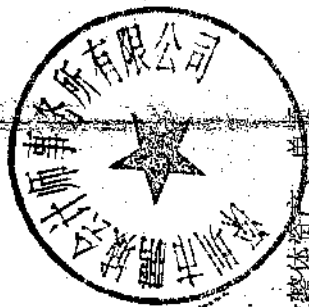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403012043920 执照号深司字 S68854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06号宝丰大厦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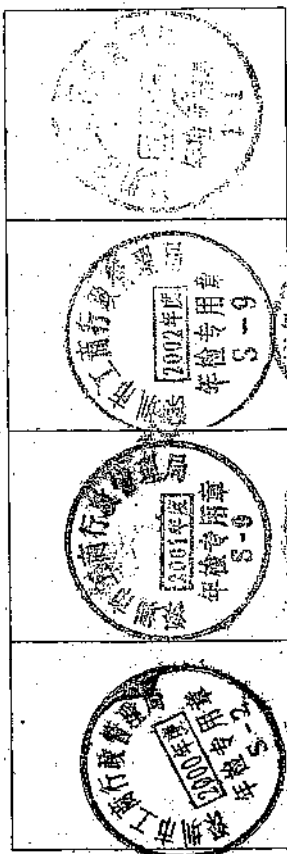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饶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至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企业法人年检情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00071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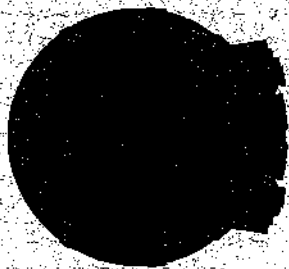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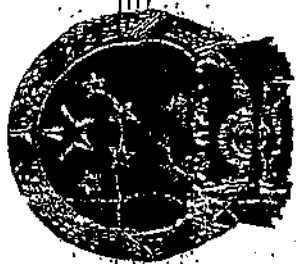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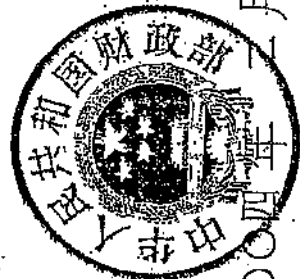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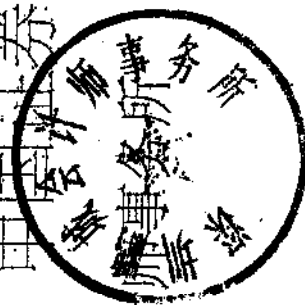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06号
宝丰大厦五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1997]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63

发证时间: 二〇〇四年二月